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委员会更名和人员调整的通知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拟定的天津市学前 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8
天津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 8 部门关于我市 “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实施意 见的通知	21
关于我市“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 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法制宣 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32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35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一号)	47
天津市老年人教育条例	4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文革”期间入学的大、中专	

理工农科毕业生确定技术职称的通知.....	51
关于“文革”期间入学的大、中专理工农科毕业生 确定技术职称的通知.....	51
天津市教育督导规定.....	55
天津市教育督导规定.....	55
天津市国防教育条例.....	63
天津市关于重申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秩序的通知.....	67
关于天津市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69
天津市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杂费标准的通知.....	71
天津市关于2002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73
天津关于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报考院校给予加分照顾 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75
太原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78
太原市幼儿教育管理条例.....	88
太原市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教育条例.....	98
太原市保护中小学教育环境办法.....	106
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13
苏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118
苏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33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142
四川省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试行办法.....	157

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修正）	161
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165
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	168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 通知	18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安全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5
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6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	2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高等学校中等 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更名和人员调整的通 知

津政人[200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决定对天津市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作如下变动：

一、将天津市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更名为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模式。

三、对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俞海潮

副主任：何致瑜 市教委

殷淑严 市计委

乔丽娟 市教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委员：齐二木 市委组织部

赵鸿友 市委宣传部
闫 埏?市委教卫工委
袁晴凯 市教委
李功立 市编办
荣华 市人事局
陆丽珍 市财政局
刁九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梁中伟 市物价局
刘继芬 市公安局
汤海南 市监察局
林立军 市卫生局
付宝丽 市体育局
王志义 市环保局
陈振宇 市电力公司
霍 然 天津警备区政治部
赵洪莉 市总工会
李虹 团市委
张静 南开大学
郁道银 天津大学
汪耀进 天津师范大学
蒋秀明 天津工业大学
郝希山 天津医科大学

- 张建国 天津轻工业学院
朱世和 天津理工学院
修 刚 天津外国语学院
王玉英 天津财经学院
刘文江 天津商学院
姚盛昌 天津音乐学院
云景乾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
学院
阎常钰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职工大学
朱连庸 天津广播电视大学
康岫岩 天津市南开中学
曲丽敏 天津市耀华中学
沈德才 天津市第一中学
陈德仲 天津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姜炳坤 天津开发区中等专业学校

市招生委员会下设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高招办”)、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中招办”)。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自考办”)。办公室均设在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高招办主任由乔丽娟兼任；中招办主任由何致瑜兼任，副主任由殷淑严、乔丽娟、袁晴凯、刁九健兼任；自考办主任由乔丽娟兼任。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 二 年三月十四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二 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的 意见

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各类学校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安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统一由市教委提出意见，由市物价局和市财

政局审核。调整重要的教育收费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对政府已明令取消的教育收费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恢复。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和初中，要严格控制杂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随意提高杂费标准。小学和初中招生，应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严格控制跨区跨片入学的学生人数。

三、高中阶段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控制人数。市教委要按照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 20% 的原则，规定各类学校当年招收择校生的人数。物价部门亦按此原则对各类学校实施监督检查。招收择校生的学校，要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办法和标准收费，收取择校生教育经费补偿金后不得再重复收取学费。

四、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的规定，2002 年，高等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继续稳定在 2000 年规定的水平，不得提高。禁止高等学校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禁止向学生收取“扩招费”、

“赞助费”、“转专业费”、“跨地区建设费”、“定向费”等。

五、除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收费项目变相乱收费。禁止各级各类学校之间借联合办学的名义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

六、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学历教育的收费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机构(含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校园、校舍，实行财务经济独立核算，做到独立办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各类“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的学校进行清理整顿，限期达到规定的办学条件。2004年底，凡达不到“四独立”要求的，各级物价部门一律不再审批或提高收费标准。

七、严格执行市物价局规定的中小学教材价格，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学校为学生统一代办的中小学教材要按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下发的春秋两季教材征订目录执行。中小学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强迫学校订购，发行部门不得

向学校发行或搭售教辅材料。任何部门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专题教育的有关书籍和资料。

八、捐资助学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规定捐资金额数量。禁止将捐资、赞助办学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禁止任何单位通过中小学生入学搭车收费。禁止中小学校以任何借口，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支教费”、“协议生费”等。

九、严格控制中小学校办班收费。实施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本校举办的各种收费的补课班、提高班、培训班等。

十、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2002年年底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群众的监督。各级物价部门要认真检查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情况。

十一、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各级各类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

天津市物价局

二 二 年五月十四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拟定的 天津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教委拟定的《天津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二 年二月十九日

天津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和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津党发[1999]4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津政发[2001]81号)精神，落实《天津市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津政发

[2001]63号),按照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开拓创新、全面提高的原则,制定我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对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在“十五”期间实现根本性转变和全面上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九五”期间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回顾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学前教育在“九五”期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为“十五”期间实现学前教育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坚持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多形式、多渠道发展学前教育,形成了国家办园与社会力量办园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格局,办园模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社区学前教育取得了开创性进展。到2000年,全市共有托幼儿园所2996处,3至6岁幼儿入园率达到81.94%,比“八五”期间提高了26.43个百分点。农村普及了学前一年教育,学前两年教育入园率达到92%。市内六区50%的散居儿童接受了不同程度的学前教育。

——依法治教意识明显增强。认真贯彻落实原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令第4号)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5号),

进一步完善了天津市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1997 年底,依法对 3424 处托幼儿园进行了登记注册。托幼儿园的等级评估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全市有 52 个托幼儿园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全面完成了对学前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评估验收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师资队伍素质有很大提高。开展了以“敬业、爱生、奉献”为主题的师资队伍建设活动,师德教育取得了新的进展。教师学历水平、专业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00 年,全市幼儿教师达到中专以上学历的占 70.89%,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15.38%,比“八五”期间提高了一倍。

——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教育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探索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课程模式,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得到了加强。重新修订了《天津市幼儿园品德教育大纲》(津教学前[1998]9号),制定了实施细则,初步形成幼儿园、家庭、社区一体化的教育格局。

——教科研工作得到加强,科研成果显著。积极开展了教科研工作,注重教研与教学实践相结合,将教科研成果运用到教育实践中,做到园园有专题,

人人参与教科研活动，形成以教科研为先导、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五”期间学前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十五”期间学前教育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现有的办园水平和教育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高质量教育和多样化服务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教师的整体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五”期间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以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为重点，扎实推进幼儿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二) 总目标

积极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大面积开发0至3岁儿童早期教育。大力发展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形式，

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以示范幼儿园为骨干、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区域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满足 0 至 6 岁儿童和家长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建立起与我市的经济文化地位相适应的学前教育体系，使学前教育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三)具体目标

——到 2003 年，市区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农村普及学前两年教育，3 至 6 岁幼儿受教育率达到 85%。到 2005 年，全市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到 2003 年和 2005 年，使 6 岁以下、有特殊需要、受到早期鉴别和干预服务的儿童分别达到 80%和 90% ,能够为 70%的 3 至 6 岁有轻度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

——到 2003 年和 2005 年，使受到早期教育指导的 0 至 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分别达到 80%和 90%。

——到 2005 年 ,在全市每个社区建立早期教育资源中心，在农村每个乡或镇建一所中心幼儿园。

——到 2005 年 ,全市有 15 至 20 所幼儿园达到《天津市示范幼儿园标准》(津教委学前[2001]5 号)。

——到 2005 年 ,全市有 70 至 80 所幼儿园达到

市一级幼儿园标准。

——到 2003 年和 2005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幼儿教师分别达到 80% 和 95%。2005 年，市区幼儿园有 30% 教师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三、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的组织领导，坚持依法治教

坚持和完善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充分估计学前教育的发展趋势，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和人口的发展状况以及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做好本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 6 岁以下儿童早期教育发展目标和措施。打破托、幼年龄界限，建立适合婴幼儿发展的管理和指导网络，逐步形成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增强主管意识，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及时分析和研究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努力争取各级妇联、工会及其他群众组织、社会各界和幼儿园主办单位对学